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经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批准,公司自2010年3月17日起使用1,6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至2010年9月17日到期;
- 2.根据公司201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0年9月7日,公司已将1,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做出决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1年度的实际投入计划,且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结汇,同意公司自2011年9月22日起使用1,6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至2012年3月22日到期;
- 4.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27.23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具体期限从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9月17日止。截至2010年9月7日,公司已将1,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截至2012年3月,超过1,6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3月22日)。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48.8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6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 1.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预计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2.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拓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出使用1,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从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9月18日止。经核查,公司已于2010年9月7日将1,6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拓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会于2011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鉴于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万元于2010年9月7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1,6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2011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有效期一年,用信品种包括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且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三、审议通过《中小企业板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73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益峰源”)书面通知,益峰源于2011年9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从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22日,益峰源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公告日,益峰源持有本公司股份14,91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A-170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A-17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七)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12,900股,占国创能源总股本的3.95%,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峰源	指	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创能源	指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22日期间,益峰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创能源股份18,890,000股(占国创能源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A-1708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294804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200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3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A-17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凯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朝礼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谢川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曹建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收回投资成本,以及满足自身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信息披露义务

人承诺:在其持有的国创能源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减持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创能源股份已于2011年6月29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在后续继续减持国创能源股份的过程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22日,益峰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创能源股份18,890,000股(占国创能源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益峰源持有国创能源股份14,912,900股(占国创能源总股本的3.95%),仍为国创能源第三大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该证券交易的情况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5日期间,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共减持国创能源股份37,720,177股(占国创能源总股本的9.9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国创能源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乙楼一室
上市公司名称	ST国创	股票代码	600145
股票简称	ST国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A-17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无—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无—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持股数量: 16,692,900股	持股比例: 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912,900股	变动比例: 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清偿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写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无”填写实际情况;
- 3.需要加备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1-临01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八月中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由总经理李建峰先生为首的整改小组,组织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胤先生、审计部部长周胤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宏、整改小组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章程不完善

公司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建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下列条款:对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建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进行了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债务清偿;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办”)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司法冻结程序,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其次,公司拟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规定予以细化,该制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三会”运作不规范,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决议中,未记载董事会召集人的姓名,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单独说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不规范,未记载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及知情情况,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载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未记载签字律师的姓名;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召开时,未对会议召开、董事发表意见及表决情况进行记录并经过出席的委员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了公司相关部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高度重视,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学习,明确工作流程。在7月以后召开的相关会议中,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档案予以完善。

其次,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在7月以后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工作中,均按要求完善了会议档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并在在今后的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三、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开展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仅有一名专职人员,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配备至少3名专职人员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亦未按照相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会计进行内部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招聘了周胤作为公司审计人员,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胤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另外,公司于8月份聘任了两名审计人员,至此,公司共三名专职审计人员,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

7月以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陆续开展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二季度检查和形成检

查报告,对财务会计进行内部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部长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二、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

1. 发行费用核算不准确

2011年3月,公司将应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如路演费、财经公关费合计106.05万元在发行途中进行扣账。同时,公司未及时在2011年一季度调整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相关费用199.07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已于2011年6月会计处理中确认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相关费用,并在今后的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预计完成时间:已纠正,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2. 现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存在以出两个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为彭李季,账号为421865110052364,该支公司现金的情况,且存在通过该账户收支非公司业务款项的情况,此外,在2011年5月19日盘点公司现金,发行公司存在“白账黑户”的情况,且存在现金金额少于账面余额16531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了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并于2011年9月,停止通过出两个个人账户收支公司现金;对公司现金采取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9月15日对公司现金进行封存,公司现金账实相符;在日常财务核算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现金收支核算。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预计完成时间:已纠正,并将在今后的会计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三、募集资金方面

2011年3月至6月期间,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1277.63万元,其中50.67万元不属于应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费用。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了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以提高会计人员的会计水平及业务能力,并将在今后的会计核算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预计完成时间:已纠正,并将在今后的会计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四、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方面

公司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签字确认,亦未要求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知情人保密协议样本。在有关公开披露重大信息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时,并和其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其在登记表上签名。

整改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中长期贯彻。

五、培训学习

公司于2011年9月17日全天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了一天集中培训,学习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主要学习内容有:《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会计准则新变化》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提高了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暴露了公司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拟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重庆证监局对公司的无私支持、指导及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1-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决议无需增补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 本次决议无需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上午9:00;
- (二)会议召开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2层2201号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戴波副董事长;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610,022,46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9日)总股本2,280,449,514股的70.60%,其中流通股股东16人,代表股份458,123,996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情况:

- (一)以1,609,837,6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84,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 同意蔡哲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二)以458,123,9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670,8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股弃权;1,151,898,465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500万元的议案》。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原由四家股东共同增资14亿元,按增资方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500万元,持股比例2.5%维持不变。
-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潘斌、黄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见证律师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1-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在南宁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戴波副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洪洪平、傅强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方海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选蔡哲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公司董事蔡哲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因杨庆生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蔡哲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 2011-03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1日起停牌,因调整本次重组基本思路,于2011年9月9日申请延期复牌至2011年9月23日。

目前因方案调整、论证尚未完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两周,不迟于2011年10月14日复牌(不含国庆节休市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王建军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王建军仍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迁及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宁波市轻轨一号线及甬梁线改造工程需要,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桥一宗商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列入该工程拆迁红线范围。2011年9月21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商业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拆迁补偿情况
- 本次实施拆迁的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长乐村、南陆梁梁村,东临高桥镇望春桥卫生院和高桥永盛工艺品厂,北至地界界线,西至地界界线。土地面积299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权证编号:甬商国用(2010)第15-05001号,使用期限至2042年4月14日止,另有建筑物面积92.4平方米。
- 拆迁房屋2幢,建筑面积共计8414.53平方米,为公司自有物业,目前用于出租。
- 截止2011年8月31日,本次拆迁补偿及房产价值为15,041,653.04元,净值为12,973,328.78元。根据宁波房地产市场估价公司的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9,687,208元。其中,拆迁补偿的评估金额为105,417,232元,设施设备评估金额为1,507,406元,装饰及附属设施的评估金额为2,762,570元。

二、政府补偿情况

1. 补偿金额
-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若干规定的通知》,本次拆迁补偿包括以下补偿项目:(1)房屋拆迁补偿; (2)设备、装饰及附属设施补偿; (3)对于选择货币补偿给予的补偿金; (4)一次性经营补偿; (5)搬迁费用; (6)搬迁期间约定以按搬迁费用进行奖励等。

综上,公司得到拆迁补偿总金额为129,253,666元。其中部分装饰、附属设施及设备赔偿归租赁商家所有,金额为3,855,976元;一次性经营性补偿及按时搬迁补偿归租赁商家所有,金额为2,692,650元,公司实际可得补偿金额为122,705,040元。

- 一、付款方式
- 在《商业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由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补偿资金的60%,即77,552,200元,余额51,701,466元在搬迁并经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给公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此前已将本次拆迁物业出租给商户,每年租金收入约为188万元,由于该部分租金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公司所得补偿金额为122,705,040元,预计可增加利润109,713,272元,增厚公司2011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9月23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法定代表人:侯键
-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 联系人:郭娜
- 客服电话:400-666-1618
- 公司网站:www.sjz.com.cn

- 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 电话:0755-82558305
- 传真:0755-82558002
- 联系人:陈琳